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桃小字第2174號

原告 梁中豪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並補正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、債權讓與證明書，及將上開車輛修護完全所需費用之相關資料（如列有各明細項目之估價單）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1.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2.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3.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負責將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修護完全，原告雖於起訴狀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欄位記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000元，惟未據原告提出請求被告將系爭車輛修護完全所需費用之相關資料（如列有各明細項目之估價單），致本院無法據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；又系爭車輛車主為富祥交通有限公司（下稱富祥公司）而非原告，有系爭車輛公路監理電子閘門附卷可參，故原告應補正富祥公司就車輛損害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之證明（債權讓與證明書）。是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4 日

01 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

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4 日

05 書記官 柯思妤